

# 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研究

罗先锋<sup>1</sup>, 潘懋元<sup>2</sup>

(1. 厦门华夏学院 规划处, 福建 厦门 361024; 2.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是指由代表公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两种不同所有制的办学主体, 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共同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的方式和途径。从兼顾所有制属性和法人属性的角度来看, 可分为所有制属性为公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所有制属性为私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所有制属性为私的营利性混合所有制三类办学形式。具体样态包括政府与基金会合作办学、公办高校委托管理办学、公办高校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所有权为公的PPP项目、公私共同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高校和公共财政经费支持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等多种。

**关键词:** 高校; 混合所有制; 法人属性; 办学形式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8)05-0046-06

## Research on the Forms of Mixed Ownership of Colleges

LUO Xian-feng<sup>1</sup>, PAN Mao-yuan<sup>2</sup>

(1. Department of Planning, Xiamen Huaxia University, Xiamen 361024, China;

2.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forms of mixed ownership of colleges means that the school-running subjects consisting of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run colleges together through the way of the elements of capital, knowledg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and they enjoy their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wnership attribute and corporate property, they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s public non-profit colleges, private non-profit colleges and private profit colleges. And there're many forms, such as cooperative college operatin by the government and foundation, mandatory college operation by the public university, mixed ownership of secondary college of the public university, PPP program owned by the public, private non-profit college held by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ubjects,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college with corporate property and private non-profit college supported by the public finance funds.

**Key words:** college; mixed ownership; corporate property; forms of operation

① 收稿日期: 2018-03-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BIA160122); 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人才项目(闽教科[2017]52号)

作者简介: 罗先锋(1977-), 女, 内蒙古巴彦淖尔人, 厦门华夏学院规划处副处长, 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从事民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潘懋元(1920-), 男, 广东揭阳人,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自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以来,关于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问题就迅速成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热点。实际上对于我国高等教育而言,混合所有制并非新事物,其实践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时就已开始。“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等大量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高校纷纷出现,就是很好的例证。但是受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目前相关研究主要着力于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方面,在大学公私界限逐渐模糊、传统公私二元高校分类逐渐转为以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的背景下,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值得关注和研究。基于此,本文就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的内涵、分类及具体样态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深化对高等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理论认知,助力实践探索。

## 一、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的内涵

### 1. 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的内涵

学界对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内涵的界定目前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其主要是指包括国有资本、集体

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不同所有制在内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多元办学(投资)主体共同出资合作办学的形式。<sup>[1]</sup>另一种则认为是至少有一个公有(国有)资本的投资主体并与其他不同所有制的投资主体共同投资(出资)办学的形式。<sup>[2]</sup>这两种界定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混合所有制的主体范围是否必须同时兼具公有资本(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的所有者两类。再回到混合所有制概念本身来看,目前学界对此已有一定共识,即混合所有制“最基本的特征在于出现‘公’的与‘私’的所有权在一个主体内的混合”<sup>[3]</sup>，“从宪法的角度,混合所有制只能是公有制和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混合”<sup>[4]</sup>。因此,从这个共识出发,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应该是指上述界定中的后一种。

同时,需要进一步确认教育领域中办学主体的公私范畴及具体指向。教育领域中的办学主体指学校举办者,根据《教育法》第 36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这些举办者包括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因此,所有制属性分属“公”和“私”的举办者即是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中属性异质的办学主体,其具体指向如表 1 所示。从中可以看出,教育领域中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具体形式远比经济领域中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具体形式要复杂和多样。

表 1 教育领域不同所有制属性的举办者

举办者		国家	事业组织	企业组织	社会团体	其他社会组织 <sup>①</sup>	公民个人
不同所有制属性举办者的具体形式	公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地方政府 <sup>②</sup>	学校; 教育投资机构 <sup>③</sup>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公办社会团体	基金会	
	私			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民办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基金会; 国际性社团; 外国学校; 港澳台学校	公民个人

### 2. 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的界定

办学形式作为我国办学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教育机构被举办和管理的方式和途径<sup>[5]</sup>,其主要关注教育机构由“谁来办”以及“怎么办”两方面的内容。对于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中“谁来办”的问题,前文已通过对举办者的分类进行了说明。对于“怎么办”的问题,《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

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sup>[6]</sup>。综上,本文将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界定为由代表公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两种不同所有制的办学主体,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共同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的方式和途径。

## 二、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分类

### 1. 现有分类及其问题

目前对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的分类有多种方式。有的按是否涉及产权来划分,如分为涉及实质性产权的“真”混合、半产权性质的“准”混合和不涉及产权的“泛”混合。<sup>[7]</sup>有的按不同的公私办学主体组合方式来划分,如分为“公办高校+地方政府+民营企业”、“公办高校+民营企业”等五种方式。<sup>[8]</sup>还有的按公私资本进入方式分为公办高校引入私有资本、民办高校引入公有资本、公私资本合作举办三种方式。<sup>[9]</sup>此外,相关研究还探讨了混合所有制高校的属性:一是按“公”和“私”划分的所有制属性;二是按“营利”和“非营利”划分的法人属性。对此,有学者认为,为保障教育的公益性目标,要坚持混合所有制院校中公有(国有)资本的主导地位,但这不能解决混合所有制院校的非营利性<sup>[10]</sup>,因为“教育领域公私合作的本质是一种典型的非营利性行为”<sup>[11]</sup>。但有的学者则认为,从法理角度出发,独立学院应为企业法人(营利法人)。<sup>[12]</sup>因此,有必要直面我国高校组织的这两种属性,对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进行新的分类探究,以更好地认识其本质和内在联系。

### 2. 兼顾所有制属性和法人属性的分类

当前在我国,无论是从观念、制度、管理实践还是高校组织的身份认同来说,混合所有制高校都面临在公私所有制属性和法人属性这两大分类框架中定位的现实问题。从学理上讲,混合所有制高校在两类属性的分类框架中有如下三种类型(见图1)。其中,类型1是所有制属性为公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高校,类型2是所有制属性为私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高校,类型3是所有制属性为私的营利性混合所有制高校。鉴于《教育法》第三章第26条规定: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故不存在所有制属性为公的营利性混合所有制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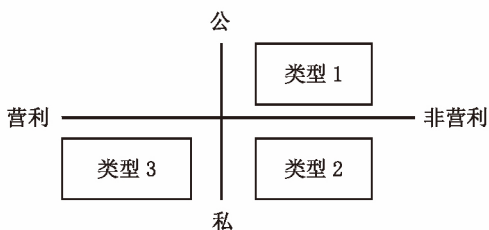


图1 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高校分类

对于高校公私属性的划分标准,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所有权归属、高校控制权以及经费来源这三个维度,我国也是如此。<sup>④</sup>对于营利与非营利法人属性的认定,目前新修订的《民法总则》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已予以明确。其中《民法总则》第76条规定:“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第87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此相应,《民办教育促进法》以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是否可以取得办学收益作为区分学校法人属性的主要依据。尽管有研究表明,在高等教育领域,公私界限已日趋模糊,且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在具体行为中也互有交叠,但仍然不能改变现实中混合所有制高校在两种属性框架下被规制的现状,故有必要对这一现状下混合所有制高校办学形式已有和可能有的具体样态做进一步探究。

## 三、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的具体样态

### 1. 所有制属性为公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

在高等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中,坚持教育的非营利性办学理念,保持高校的公有属性,吸引社会资本入校办学,是比较理想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由于并不涉及学校法人财产权中的所有权分享,只涉及学校法人财产权中的经营管理权共治,或是公私资本合作的项目层面权益共享,所以其实施的阻力和成本较小,并较易获得合法性认同。目前有以下四种具体的办学样态可归属到这一类型中。

#### (1) 政府与基金会合作办学。

在高等教育公私合作领域,基金会属于优质的合作伙伴。作为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属性鲜明的一种社会组织,基金会组织与高校在坚持教育的公益性理念方面能达成高度共识,在为高校提供丰厚财源的同时能帮助其更好地实现公共性。比如,李嘉诚基金会捐资创办的汕头大学得益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李嘉诚先生的密切合作,充分发挥了公私双方的体制、机制及资源优势,在高等教育领域诸多方面进行了大胆改革和创新,被誉为是“中国高校改革的试验田”,也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报

告列为高等教育领域公私合作的典范。<sup>[13]</sup>发展迄今,李嘉诚基金会已为学校捐资超过 100 亿港元,而汕头大学也于 2012 年成为教育部、广东省和李嘉诚基金会三方共建的大学。<sup>[14]</sup>实际上,不只是李嘉诚基金会,伴随着国内社会财富的增长,规模迅速增长的非公募基金越来越成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一支活跃力量,如何引导和支持更多的非基金会成为公立高校的合作办学者,是值得探讨和关注的一个新问题。

### (2) 公办高校委托管理办学。

混合所有制研究视角下的公办高校委托管理办学是指地方政府通过订立契约,将公办高校托管给具有资质和能力的民营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管理,政府停止或部分停止对学校办学经费的划拨,学校自筹经费进行运营的办学形式。出于提升所托管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最终实现托管权益的长远考虑,受托方通常会通过投入巨额建设经费、输入先进办学理念、优质管理团队和丰富实践经验等方式实现对所托管学校的全面管理,作为委托方的政府则通过制定政策标准、安排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评估等方式履行其对受托高校的公共责任。以 2016 年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鹰潭市政府委托管理的鹰潭职业学院为例,公司已投入近 3 亿元,并在学校的办学理念、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模式、课程建设、师资团队、实训软件建设、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但诸如责任主体明确、企业权益实现、政府考核评价等问题仍值得关注。<sup>[15]</sup>

### (3) 公办高校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

公办高校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是指在公办高校的主体内部,通过与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合作建设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权益风险共享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的办学形式。这种办学形式因涉及面小、面临的制度瓶颈较少,被视为混合所有制办学探索中更为务实的做法。<sup>[16]</sup>我国公办高校中已经举办的非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高等教育机构、产业学院等可划归到这一类。这类机构或学院一般由公私不同主体举办,在价值取向上坚持非营利性办学理念,如南阳师范学院在产业学院成立之初就明确以培养人才为宗旨,不向合作企业分配利润。<sup>[17]</sup>在决策权划分上多坚持以高校为主体地位,如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要求在产业学院的理事会席位中学校人数的占比达到 51% 以上。<sup>[18]</sup>同时其资产投入形式及产权归属也很明确,并能积极回应不同办学主体的利益诉求,最终能较好实现多方协同育人和校企深度

融合的目标。但其也面临着制度保障不足、校企观念冲突、办学风险管控等一系列问题,需要在发展中加以探索 and 解决。

### (4) 所有权为公的 PPP 项目。

当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供给者时,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模式逐渐成为很多国家高等教育改革中的一项重要议程。<sup>[19]</sup>在我国,PPP 模式因其融资、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功能也被迅速应用到混合所有制教育改革中。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已有 13 个高等教育领域的 PPP 项目被列入国家示范项目和省级示范项目之列,项目总金额达 1073 亿元。<sup>[20]</sup>按照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性质和风险转移情况,这些项目主要属于以提供膳宿为基础的、所有权为公的 PPP 项目<sup>⑤</sup>,即项目由私(民)营部门投资进行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转让,有时也辅以提供清洁、餐饮、维护等长期服务,并以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等方式为回报机制,同时接受政府监管,并在合同期结束后将设施所有权转移给政府。可以预见,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这类 PPP 项目会成为混合所有制教育中一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其成效值得期待。

### 2. 所有制属性为私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办学

所有制属性为私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办学包括公私不同主体共同举办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以及由公共财政经费支持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办学形式。由于我国高等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为避免争议,本文将不以营利为目的、由不享有所有权和利润分配权的公私举办者出资举办的民办高校界定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该类高校中属性为公的举办者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公办高校以及代表地方政府的教育投资公司等,属性为私的举办者则包括非公有资金设立的基金会、民办社会团体、国际性非营利组织、个人捐赠者以及不要求回报的国外高校等。

### (1) 公私共同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

改革开放以来,由不少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知名人士举办或牵头举办并受到政府财政、土地及建设等扶持的“民办公助”类高校可归属为公私共同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如 1980 年以浙江民革主办的杭州业余学校为基础建立的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后引入中国嘉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成为一所由民革浙江省委员会与嘉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民办高职院校。<sup>[21]</sup>

此外,苏州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sup>[22]</sup>等高校和大量的独立学院也都采取了公私共同举办的办学形式。尽管有些学校在办学中表明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但鉴于“几乎所有的独立学院都存在着举办者(包括公办高校)以各种方式取得回报的事实”<sup>[23]</sup>,已有的公私混合所有制高校如何向非营利性高校转变将是一个现实问题。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高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高校是指由中外双方教育机构共同出资,形成独立法人财产,具备法定办学条件,能够独立承担办学责任,并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高校。截至2017年10月,我国已有12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高校。<sup>[24]</sup>这类高校无论在办学主体、办学资源还是内部治理方面都实现了混合,属于典型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借助中外不同教育机构管理优势的融合,这些高校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招生考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多个方面都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但其也面临着学校公私属性不清、投入性体制障碍以及因高收费引致对教育公平的质疑等问题。<sup>[25]</sup>本文将该类高校的所有制属性归属为私,因为在法律层面上,规范其发展的上位法有《民办教育促进法》<sup>⑥</sup>,同时国际惯例如此。相比其他类型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中外合作高校起点高,竞争力强,拥有的办学自主权较大,被认为是具备“能够冲击公办高等教育体系、并成为高校示范潜力”<sup>[26]</sup>的新教育形式,其办学实践可为我国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提供启示和借鉴。

### (3) 公共财政经费支持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

由公共财政支持非营利性私立高校发展是世界很多国家的普遍做法,有些国家私立高校的经费几乎有2/3来自公共资金,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就是“私立大学公有化”现象的广泛存在。<sup>[27]</sup>在这样的背景下,非营利性私立(民办)高校将越来越具有“公私混合”的特征,成为另一种形式上“混合所有”的高校。在我国,伴随着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的推进,越来越多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将逐步获得财政性经费的扶持而在法人财产构成上呈现“公私混合”的特征。这固然对提升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办学能力大有裨益,但也需警惕由此带来的政府干预增加使得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独立性优势渐失的不利影响。

### 3. 所有制属性为私的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办学

自2016年我国在法律层面放开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营利性学校办学后,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出现将只是一个时间问题。目前尽管从法理上来说还没有

营利性民办高校出现,但已有不少高校成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以及赴港上市教育集团的重要营利性资产,鉴于“企业上市对利益的追求与学校的非营利性属性会产生根本的矛盾”<sup>[28]</sup>,未来这样的高校应会登记为营利性高校。在资本市场广泛进行教育类投资的背景下,出现营利性混合所有制高校也会成为可能。限于财政性经费不能够用于营利性教育组织设立的规定,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学校的公有资本应主要来自于国有企业这类主体,其办学形式也会以股份制为主。届时该类学校会与其他混合所有制企业组织类同,成为公私不同资本交叉持股的混合所有制教育公司。

综上,以所有制属性和法人属性为分类框架,将各类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进行明晰,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和客观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具体实践形态,并为进一步开展分类研究奠定基础。在我国办学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类型多样、内容丰富的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充分反映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巨大发展空间。如何更好地鼓励和规范各类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健康发展,吸引和汇聚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高等教育领域,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公共教育资源的作用,是今后高等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办学值得关注的问题。

#### 注释:

- ① 根据我国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对社会组织的类型划分,主要有国际性社团、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法人四种类型,本表中的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除社会团体外的其他三种类型。除采纳民政部对社会组织的划分类型外,本文将无法归属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其他组织都归入此类。
- ② 我国部分公立高校在章程中会对举办者做如下表述: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某省人民政府和某市人民政府共建。参见《厦门大学章程》,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1410/t20141020\\_18208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1410/t20141020_182085.html)。
- ③ 如2001年成立的江苏省教育投资发展中心系江苏省教育厅直属的事业单位,其职责之一就是受权承办教育投资、融资项目管理工作,受权经营和管理有关学校的国有资产等。参见江苏省教育投资发展中心简介, [http://jyfs.jsjyt.edu.cn/art/2012/5/20/art\\_6281\\_74774.html](http://jyfs.jsjyt.edu.cn/art/2012/5/20/art_6281_74774.html)。
- ④ 《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以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

- ⑤ 耶斯考比从 PPP 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的性质以及风险的转移支付将 PPP 划分为以实际使用为基础的 PPP 和可供使用为基础的 PPP,并进一步把后者划分为三小类:提供食宿、设备、系统或网络以及加工厂。参见耶斯考比著《公共部门与私营企业合作模式:政策与融资原则》,杨欣欣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出版,第 15—16 页。
- ⑥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一条指出,该法是根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的。

参考文献:

[1][8] 阙明坤. 独立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研究[J]. 高等教育研究,2017,(3):65-71.

[2][7] 董圣足. 教育领域探索“混合所有制”:内涵、样态及策略[J]. 教育发展研究,2016,(3):52-56.

[3] 苏京春. 驳与立:六问六思“混合所有制”[J]. 经济研究参考,2015,(56):76-89.

[4] 蒋大兴. 合宪视角下混合所有制的法律途径[J]. 法学,2015,(5):39-51.

[5] 胡卫. 办学体制改革:多元化的教育诉求[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29.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EB/OL]. (2014-05-02).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8/201406/170691.html](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8/201406/170691.html).

[9] 童卫军,任占营. 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问题对策及实现形式[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6,(5):183-188.

[10] 劳锡铭. 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利益、冲突和问题[J]. 中国高教研究,2016,(8):101-105.

[11] 陈涛. 高等教育公私并举与分类管理走势分析-基于中、法、德三国经验的视角[J]. 教育研究,2017,(7):79-97.

[12] 万卫.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发展研究-基于独立学院产权的视角[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71.

[13][22] UNESCO. 2009 World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The New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Societ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EB/OL]. (2009-07-08).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31/183174e.pdf>.

[14] 汕头大学简介[EB/OL]. [2018-01-30]. [https://www.stu.edu.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https://www.stu.edu.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

[15] 现代大学公私混合所有制研究课题组. 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访谈调研[Z]. 深圳:2017.

[16] 张艳芳. 关于高职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思考[J]. 职业教育研究,2017,(10):15-19.

[17] 李玉峰. 地方大学产业学院的组织特征及运作模式[J]. 科技展望,2016,(34):334.

[18] 卢坤建,周红莉,李作为. 产业学院推进产教融合的实践探索——以广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职业技术教育,2017,(23):14-17.

[20]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项目储备清单[EB/OL]. [2018-02-04]. <http://www.cpppc.org:8086/pppcentral/map/toPPPPotentialList.do>.

[21] 盛振文,王桂云,帅相志. 民办高校投融资国际比较与对策研究[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123.

[22] 徐桂庭. 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分析与实践探索——对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调研与思考[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5,(13):34-41.

[23] 冯向东. 处在十字路口的独立学院[J]. 高等教育研究,2011,(6):41.

[24] 林金辉. 新时代中外合作办学的新特点、新问题、新趋势[J]. 中国高教研究,2017,(12):36.

[25] 林金辉. 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报告 2010-2015[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51-93.

[26] 栗晓红. 高等教育制度变迁视野中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J]. 教育研究,2011,(10):54-58.

[27] 陈涛. 大学公私界限日益模糊:全球现象及动态特征[J]. 复旦教育论坛,2015,(4):9-15.

[28] 黄聪. “高等职业院校第一股”上市,破除高校盈利性争议[EB/OL]. (2017-02-22). <http://finance.china.com.cn/stock/xsb/gs/20170222/4108841.shtml>.

(本文责任编辑 董志勇)